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80號

抗 告 人
即受刑人　　馮文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度聲字第1763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45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馮文君（以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法院對刑之酌定，雖屬自由裁定事項，但仍應受外部界限、內部界限、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拘束。抗告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相同，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之情形，併合處罰其責任非難程度之程度高，復與考量抗告人本案各罪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原裁定疏未斟酌，逕以量處有期徒刑3年2月之刑度，是此刑責對抗告人所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似有過苛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

資為量刑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否則不得認為裁量權之行使有何不當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且各罪犯罪日期均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前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合於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之要件。原裁定以附表各罪宣告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再參以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前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再為更定應執行刑時，亦應受該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暨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期間、行為態樣、所侵害之法益等情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乃合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，且已酌予減少刑期，顯見原審已綜合評價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及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法益侵害程度、犯罪人格特質、矯治教化之必要性等情後，適度地減輕刑罰，而相當程度地緩和數罪宣告刑合併執行可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，並無定刑過重之情，亦無違背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難認所定執行刑之裁量有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㈡本院衡酌抗告人所犯各罪，均係參與詐欺犯罪集團，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分工角色而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型態、手段、動機固然相同，且犯罪時間密接，但各次加重詐欺犯行之被害人不同，遭詐欺之整體財產損失金額甚鉅。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2月，以匡正抗告人多次違反刑罰規範之行為，合於比例原則，亦無違背定應執

行刑之恤刑目的，難認所定執行刑之裁量有違法或不當之處。至於其他案件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如何，因各行為人素行、犯罪目的、手段、態樣等量刑因素各異，基於個案情節差異與審判獨立原則，尚難以其他個案比附援引，即遽以指摘原審裁定定刑失當。則抗告人援引他案請求從輕量刑，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意旨徒以前開情詞，指摘原審裁定所定執行刑裁量不當，並無可採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邁　揚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馮文君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　　號 | 1 | 2 | 3 |
|---|---|---|---|
| 罪　　名 | 詐欺 | 詐欺 | 詐欺 |
| 宣　告　刑 | 有期徒刑1年4月<br>有期徒刑10月 | 有期徒刑1年6月 | 有期徒刑1年1月 |
| 犯罪日期 | 113年11月21日<br>113年12月9日 | 113年12月8日 | 113年12月7日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 | 宜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003號、114年度偵字第979號 | 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744號 |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5640號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　院 | 宜蘭地院 | 新北地院 | 臺中地院 |
| | 案　號 | 114年度訴字第90號 |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71號 |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967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4年4月2日 | 114年11月28日 | 115年2月12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　院 | 宜蘭地院 | 新北地院 | 臺中地院 |
| | 案　號 | 114年度訴字第90號 |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71號 |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967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4年5月12日 | 114年12月31日 | 115年4月7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| 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| 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|
| 備註 | | 1.宜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92號<br>2.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| 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216號 |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614號 |